

#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考試規則

102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3.24 教務會議修訂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1.19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1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2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提高學生學習效能，加強考查學生能力，貫徹考試制度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## 三、考試依舉辦時間分

- 1、始業考：每學期於開學之初辦理 1 次。
- 2、平時考：教師於任課時不定期辦理。
- 3、定期考：每學期定期舉辦 2 次期中考及 1 次期末考。
- 4、定期考之補考：期中考及期末考後 2 日內辦理。
- 5、學期統一補考：寒、暑假期間辦理。
- 6、高三模擬考：高三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前定期辦理若干次模擬考試。

## 四、考試方式

1. 平時考由任課教師自訂。
2. 除高三模擬考比照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考試方式辦理外，均依本規則處理。
3. 適用個別化教育計畫學生之考試由輔導室規劃辦理。

## 五、一般規定

### (一) 有關學生

1. 定期考試期程除始業考於寒暑假結束前一週公布外，均於考試前二週公布。
2. 學生應依本規則參加各項考試，並服從考試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3. 學生對試題有疑問時，應舉手徵得監考教師同意方得發問。
4. 學生應於試題及答案卷卡上書寫班級、座號、學號、姓名並劃記學號。若教師閱卷時，無法辨識答案卷卡者，得扣該答案卷卡總分 5 分。
5. 學生不得毀損或留置答案卷卡。

### (二) 有關教師

1. 考試範圍由教學研究會通過後由任課教師向學生宣導。
2. 教師應於接獲命題通知後，如期完成命題，並將試卷繳交科內審題教師審題後，擲交教務處，以利後續試務工作。
3. 命題教師應於考試當節在校待命處理學生對試題的疑問。
4. 監考教師應維持考場秩序，並如實於試場記錄表註記同學應考情形。
5. 監考教師應於考試鐘響前至教室準備監考。

6. 任課教師應於考後立即閱卷評分，並於1週內上傳成績至本校指定網站。
7. 遇有突發事件致考試不能正常進行時，教務處得視情況另為處理。

#### 六、考試時間

- (一) 每節考試開始逾20分鐘不得進場，監考教師應於試卷袋上註記『缺考』，並不得補考。
- (二) 每節考試開始30分鐘內不得交卷離場，不服指導擅自離開者，監考教師應於試場記錄表註記『違規』論處。
- (三) 考試時未交卷前不得離場，遇身體不適等特殊情形，以致不能繼續應考者，於徵得監考教師同意後繳卷離場。如需暫時離場，應經監考老師同意，得於考試時間內回試場繼續作答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。
- (四) 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學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並依監考教師指示交卷離場。

#### 七、考試秩序

- (一) 考試用桌面除應考文具外，學生所有物品應置於置物櫃或教室前後靠牆地板。
- (二) 學生應依試題規定方式作答及繳交需作答之答案卷卡。
- (三) 學生應試時不得做出或發出與考試有關之舉動或聲響。
- (四) 學生交卷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並不得於試場附近喧嘩嬉戲。

#### 八、違規處理

- (一) 遇有下列情形者記大過1次，且該科考試成績以0分計算：
  1. 散布謠言、鼓動罷考等妨礙考試之進行。
  2. 自己製作小抄、竊題、作弊或協助他人製作小抄、竊題、作弊等妨礙考試公平。
  3. 未依規定入座或擅自調換座位，擾亂考場秩序。
  4. 利用電子傳訊進行舞弊行為。
  5. 冒名頂替考試的雙方。
  6. 於試場附近以動作、聲音、紙張或其他訊號散布答案。
  7. 未依規定繳交答案卷卡。
  8. 未經監試教師同意擅自進出試場。
  9. 在考場內不服監試教師指導並配合動作。
- (二) 遇有下列情形者記小過1次，並扣該科考試成績10分：
  1. 意圖作弊不聽制止。
  2. 攜帶有妨礙考試公平性之工具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。
  3. 強迫他人借用文具用品。
- (三) 遇有下列情形者記警告1次；並扣該科考試成績5分：
  1. 考試時間終了鐘聲響起，繼續作答，不服制止。
  2. 學生之電子產品於試場發出振動及聲響，擾亂考場秩序。
  3. 考試鐘響前未依規定將所有物品應置於置物櫃或教室前後靠牆地板。

(四) 其他妨礙考試之行為，得視情節，酌予適當處分。

#### 九、補考規定與辦理

(一) 定期考查補考：依據本校學生定期考查補考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二) 學期統一補考：依據本校學生學期補考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辦理。

(三) 始業考及平時考之補考由任課教師視情況自行辦理。

(四) 高三模擬考不辦理補考。

(五) 學生有擾亂考試秩序並經註記於試卷袋上之情事者，不予補考。

#### 十、其他

(一) 違規受懲處學生，得於懲處或輔導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
(二) 學生違反本規則者，不得以該次考試之成績申請獎學金及參加相關競賽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